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37号

罪犯林登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8月31日，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毕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林登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玉中刑执字第1588号对林登文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书，所余刑期为二年三个月零二十五天；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10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刑期2016年10月10日至2034年3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登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登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执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51.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489.9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林登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登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林登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